

## 第五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判判智能助教机器人 PPY150），生产厂为（上海天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99弄2号2层）。（判判智能助教机器人 PPY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判判智能助教机器人 PPY150）的（整机一体化外部金属框架结构及计算机处理终端）在中国境内生产。（判判智能助教机器人 PPY150）的（整机总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天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